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和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电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鹰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集团和中船电科(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中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3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电科为中船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船集团和中船电科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船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船集团和中船电科合计持有的海鹰集团100%股权。其中:中船科技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鹰集团41.65%股权,拟向中船电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鹰集团58.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鹰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1,048.63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鹰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11,048.63万元。

本次交易中,中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2、标的资产定价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213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鹰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1,048.63万元。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鹰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11,048.63万元。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4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249,8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2019年6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前述价格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42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47,249,97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7,249,976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船集团、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4、发行数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4元/股。

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36,249,883股的20%,即147,249,97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7,249,976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5、锁定期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47,249,97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7,249,976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慧海洋——水下探测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	海鹰集团	42,041.46	38,941.46
2	海洋无人系统智能载荷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	海鹰集团	20,990.00	17,290.00
3	海洋环境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海鹰加科	11,055.88	5,376.00
4	智能化超声诊断及治疗系统产业化项目	(1)聚焦超声治疗系统产业化项	海鹰医疗科技	17,556.00	861.00
		(2)智能化超声诊断系统产业化项目	海鹰电子医疗	7,567.68	4,875.17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99,211.02	67,343.63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					44,753.37
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2,097.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7、决议有效期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4、发行数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36,249,883股的20%,即147,249,97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7,249,976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5、锁定期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47,249,97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7,249,976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7,249,976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097.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慧海洋——水下探测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	海鹰集团	42,041.46	38,941.46
2	海洋无人系统智能载荷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	海鹰集团	20,990.00	17,290.00
3	海洋环境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海鹰加科	11,055.88	5,376.00
4	智能化超声诊断及治疗系统产业化项目	(1)聚焦超声治疗系统产业化项	海鹰医疗科技	17,556.00	861.00
		(2)智能化超声诊断系统产业化项目	海鹰电子医疗	7,567.68	4,875.17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99,211.02	67,343.63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					44,753.37
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2,097.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7、决议有效期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8、公司授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19年8月13日,中船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预)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预)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9、公司拟聘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以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为准。

(8)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船集团及中船电科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的承诺函》,中船集团及中船电科就上述事项已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作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本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质押该等股份。”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禁止内幕交易及其他利用重大信息谋利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船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9日停牌,需剔除该期间停牌日,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7.15	11.85	65.73%
上证综指收盘值(000001.SH)	2,575.58	3,054.25	18.59%
建筑与工程指数收盘值(882422.WI)	2,898.02	3,405.34	17.5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47.15%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48.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因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47.15%和48.23%。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相关法人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9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7月26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1)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船科技股票4,724,100股,累计卖出4,636,8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自然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李幸佳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员程新桃配偶	2018.12.28	4,100	卖出
程惠仁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员程新桃父亲	2018.09.21	100	买入
		2018.10.12	300	买入
		2018.10.12	1,000	买入
傅航宇	上市公司法务专员	2018.12.03	1,000	买入
		2018.12.07	1,000	买入
		2018.12.11	600	买入
		2018.12.13	400	买入
		2018.12.14	300	买入
		2018.12.14	700	买入
		2018.12.26	300	买入
		2019.04.04	2,100	卖出
		2019.04.09	300	买入
		2019.04.10	800	卖出
		2019.04.17	800	卖出
		2019.05.14	300	卖出
		2019.04.03	500	买入
		2019.04.04	600	买入
龚江鹰	海鹰集团资产部主任莺翔军配偶	2019.06.04	100	买入
伍晓君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07.03	100	卖出

根据李幸佳、程惠仁、龚江鹰出具的说明,其于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订及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船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根据傅航宇、伍晓君出具的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船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以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规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213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订了填补措施,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四)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第十三章,具体如下:

第十三章特别条款

第二百五十条本公司遵从下述条款:

(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二)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优先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品质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严格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国防动员令的规定,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把股权变动情况报告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把股权变动情况报告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原“第十三章附则”和以后章节及条款序号编排顺延,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